

評介“砂与黃土問題”*及“論黃土”**兩書

景才瑞

(华中师范学院地理系)

众所周知，黃土在我国占有巨大的面积，我国黃土高原成为世界上黃土分布最典型的区域，所以研究黃土問題就具有着重大的理論意义与实际价值。虽然如此，但是我們过去对于这个問題的研究还是很不够的，解放几年來大家在这方面作了一些工作，也展开了一些問題的討論，但是缺少中文的專門著作。因此选譯“砂与黃土問題”及“論黃土”两书的出版是非常值得庆幸的，毫无疑问，这对于研究黃土問題及展开黃土問題的討論都是非常有益的，現在愿意把我讀过这两本书以后的意見提出来，作为該二书的評介。

* * *

首先，这两本书是同年同月出版的。不仅如此，就两书的內容來說最基本的部分也是相同的，都是选譯的苏联奥勃魯契夫院士(已故)有关論述黃土問題的論文，在“砂与黃土問題”一书中其所占比例較大，此外还有三篇奥勃魯契夫院士論述“砂”的論文及苏联貝尔格院士(已故)論述“黃土的起源”一文，另外柴田秀賢与卢卡謝夫的三篇則內容很少，占比例也不大。以“論黃土”一书來說，除了三篇很短的(准噶爾盆地西北部的黃土；关于北非的黃土問題与关于匈牙利黃土問題的新資料)論文外，其它四篇(黃土問題；黃土成因問題；华北的黃土与黃土——一种特殊的土壤；它的成因及研究任务)都是两书相同的。而这几篇又正是两书的主要內容，尤其是“論黃土”一书的绝大部分內容。这样就給讀者一种感覺，若事先經過联系是可以合併为一本书的，这样不仅在人力物力方面均可以节约，而且书的內容将更加充实，质量也会提高，对讀者來說也可

以減輕一些負担。

其次，两书主要內容的几篇論文的編排次序，也不是十分恰当的。一般來說每个人的学术观点也是在发展中的，而且他在后来写文章时也往往引用到他以前文章的观点，或是对以前的文章提出补充和修正，所以在选譯和編輯一个人的有关論文集时，按照論文写作的先后来排列次序要比較好一些，便利于讀者的閱讀，思想观点也就系統一些。可是这两本书中論文的排列都不完全是如此的，仅以共同有的四篇有关黃土問題的論文來說，“黃土的成因問題”一篇写作最早，在1909年时第一次发表，是奧勃魯契夫院士专门为捍卫黃土的风成學說而作的。按理这一篇論文應該排在前面比較合适。“华北黃土”这篇論文写作于1928年，中心內容还是以中国华北黃土为例，来充实与發揮黃土的风成學說。这一篇論文已較以前进步，其中敘述了各种不同的黃土，如含有三趾馬化石的紅粘土、三門組和古老的紅色黃土，黃土(黃色黃土)层与板桥期层或后黃土期。并在中間两种中又論述了不同的急流相、湖河相与风成相(黃土相)等，并指出风成相就是标准的黃色黃土，已經看得出奧勃魯契夫院士已在对具体問題进行具体分析，并不籠統的把所有的黃土都說成是风成的。而且他在扼要說明黃土在华北分布的情形时，重新提到了他在“黃土成因問題”一文中的观点，指出中国黃土区的三种类型：延伸着平行山脉和中間谷地

* 砂与黃土問題：科学出版社 1958 年 5 月第一版。

** 論黃土：地質出版社 1958 年 5 月第一版。

的山地类型；被断口和侵蚀作用切割成台阶状的平台地区型；及被巨厚黄土复盖的切割微弱的平原型。所以按理说这一篇论文应该排在“黄土成因问题”一文之后。“黄土问题”一文发表于1933年，在这篇论文中奥勃鲁契夫反驳了各种不同的有关黄土成因学说，并一再引用了他以前各篇论文中的资料与论点来说明问题，如在“砂与黄土问题”一书79页便写道：“后来我在专论黄土成因一文中指出，必须把关于尘土的成因及其沉积地点问题分别开来，也指出了，形成黄土层的尘土主要不是当地的，而是从远方带来的，外来的；……”等等。同时在辩论的最后，奥勃鲁契夫更具体指出：“必须严格分别原生及次生黄土，只有前者才称为黄土，而后者称为黄土状岩石。只有由风蚀作用所形成的原生黄土，它的所有的特点发生于当它由尘土堆积形成的时候，虽然其余那些称为黄土的特性，是在以后获得的”。事实很明显，这篇论文比以前的又有了发展，辩论的对象更为明确。它应该按次序排为第三。另外“黄土——一种特殊的土壤、它的成因及研究任务”（“论黄土”一书的译题）一篇发表最晚，是1948年才刊登的。在这一篇论文中奥勃鲁契夫更为精练地重点反驳了黄土成因的土壤假说，而积极地捍卫黄土的风成学说，并更进一步明确指出：“原生黄土是风成的”。至于次生黄土则是另外一回事，它具有“完全不同的成因，如湖相成因的、冲积成因的、洪积成因的、冰川成因的，在某种情况下还有冰积和海相成因的细粒土的堆积”。所以这一篇论文应该排在四篇论文的最后，使读者一口气读完这些篇论文之后，不仅对黄土的成因问题具有了基本的轮廓，以便后来再进一步钻研，而且也体会出奥勃鲁契夫院士一生为科学奋斗的精神，他真正堪称一位科学战士，一而再，再而三的为自己信奉的学说战斗，终生捍卫着黄土的风成学说。但是这两本书的编排次序都不是这样的，“论黄土”一书把“黄土问题”列为第一篇，其它三篇次序还好；“砂与黄土问题”一书也把“黄土问题”列在前边，同时又把“作为土壤的一种特殊类型——黄土、黄土的成因及研究任务”一文又插在“华北黄土”之前，这样使读者感到很不方便，而且当读者看到作者引用以前的论文资料与观点说明问题时，就有些茫然，因为作者先写的论文反而被排在后面了，还没有读到它们，若临时翻到后面去读或查阅，何不按年代排列更好呢？这里我只谈了这四篇，其实其它各篇也还是排列不当的。例如“砂与黄土问题”一书中所列贝尔格院士“黄土的起源”一文，发表于1932年，也应排在“华北黄土”之后与“黄土问题”之前，这样当读者阅读奥勃鲁契夫院士在“黄土问题”与“作为土壤的一种特殊类型——黄土、黄土的成因及研究任务”两

文中，对贝尔格院士的黄土成因的土壤假说辩驳时，就更能体会深入一些，并可以独立判断与自由选择。篇幅所限，其它各篇再一一列举了。

第三，关于翻译名词的统一问题，这个问题很难，尤其是关于人名地名的统一更难，要求全国大家都统一，在目前来说还是做不到的。但是读者认为在一本书中前后统一还是应该的，也是可以做到的，即或是两个人翻译的；只要编者作一些统一修正的工作就可以了。但是这个小问题，在这两本书中都沒有做到，例如在“砂与黄土问题”一书中，同一个人在165页上译为彭培利，而在239页上则又译为庞彼里，三个字中沒有一个相同的，名字后面又不附上原文，初学者看来还会疑为两人。又例如对贝尔格院士，在83页及其它几处都译为别尔格，只有在183页及另外地方译为贝尔格。尤其是对于在地质学中一貫多被译为的巴尔博，该书在236页及另外几处又都译为巴尔巴尔，这些很容易统一的问题，似乎不应在同一本书内保持分歧。同样在“论黄土”一书内，也存在有这种毛病，譬如同一个黄土风成学说的首倡者，在该书第10页上被译为维尔来道，而在同书第41页上又被译为维勒陶。其它的就不必一一列举了。总之，这虽然是一些支节的小问题，但无论如何不同的译名出现在同一本书上总是不应该的，必须加以修正。

最后我觉得“砂与黄土问题”这本书的名称和它的内容也显得不完全相符，其中砂的问题谈得很少，只有内容不多的三篇，仅占全书273页中的66页，也就是说还不到全书的四分之一，这显然是和书名有些不相称了。以这本书来说所选译的文章也并不限于奥勃鲁契夫院士一个人的，其中还有贝尔格院士与柴田秀贤及卢卡谢夫的文章，既然如此，所以我觉得关于“砂”的论文还可以选译一些苏联B.A.费多罗维奇的有关文章，以补这一方面的不足，大家都知道，费多罗维奇是有关沙漠地区问题的专家，选译若干他的著名论文列入，一定对我们研究我国干燥地区及治砂问题更有帮助。假如这样篇幅扩大太多的话，我就不揣冒昧建议：出版一本专谈“砂”的问题，另一本专谈“黄土”的问题的书籍。这样分工的两本书，将要比目前这样的两本书更好，更符合读者要求与客观需要。

以上所谈，看来好象不是一篇评介，而只是谈了一些两本书的缺点及一些建议，其实这并不是在否定这两本书的作用，相反是用对比的方法介绍了这两本书的主要内容，并认为它们对于研究我国黄土问题，及展开关于黄土问题的讨论都是有极大好处的，因为两书的主要作者奥勃鲁契夫院士一生对于黄土问题的研究下过很多功夫，斗志昂扬始终不懈地为黄土的风成学

說而論戰，提出了許多令人信服的証據，又特別論述了我国的“华北黃土”，这就更加對我們有巨大的意義了，我的建議只是想使这两本書經過修正之後，能够

发挥更大的作用，更符合于讀者的要求与客觀的需要而已。